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阿珠
電話：049-2341129
傳真：049-2341079
電子信箱：helen@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41148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應依「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相關規定，受理農民申請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及辦理核銷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以下簡稱本補助作業方式）及本署114年5月23日農糧資字第1141148765號函（諒達）辦理。
- 二、近期本署比對113年農民購買國產有機質肥料數量及品牌推薦業者申報之產銷量，疑似有輔導單位未落實到貨查核、未依實際購買時間核銷等情事，爰重申應依補助作業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補助作業方式相關規定略以：第5點第7款規定，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第6點第5款規定，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確實按本補助作業方式及計畫規定辦理，加強宣導相關規定周知補助對象，並落實補助肥料查核輔導工作。第7點第2款規定，鄉

作物生產科 收文:114/06/11



271140024295 無附件



鎮輔導單位應確實執行國產有機質肥料到貨數量查驗，拍照存證。

- 四、依上述規定，產銷班班員、個別農友等補助對象，應依實際用肥需求購買肥料；公所、農會等鄉鎮輔導單位應確實執行到貨數量查驗工作；肥料業者應依實際交貨驗收肥料品牌、數量及日期，開立購買肥料憑證，並以統一發票為限。鄉鎮輔導單位應檢具發票等資料，向縣市政府辦理核銷。
- 五、為防範不實發票及非核銷期限內之預購等不符作業規範情事，本案請貴府(局)確實督導鄉鎮輔導單位，按本補助作業方式及計畫規定辦理，倘經查證不符合本補助作業方式、「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相關規定，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六、請函轉鄉鎮輔導單位轉知補助對象及肥料業者，並請本署各區分署協助縣市政府加強輔導，確保農友權益。
- 七、本補助作業方式及「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請上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肥料專區/項下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本署農業資源組

